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婷婷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593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著有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，惟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其他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準此而論，前述訴訟之受訴法院就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有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 年度司執字第45134 號強制執行事件、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8 年重訴字第593 號），業經本院認應專屬

於臺中地院管轄為由，以民國108年7月3日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裁定移送至臺中地院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